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Apple Trust」 指 由張先生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張先生及舒女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重組」 指 隨著本集團的擴張，為優化我們未來發展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向四川海底撈、New High Lao及靜遠投資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資產，主要步驟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編纂]或之前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

「Cheerful Trust」	指	由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商品食材」	指	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未清洗的蔬菜及調味料；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海底撈」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外，指張先生、舒女士、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及SP NP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張先生、舒女士、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現有股東（「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列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一節，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彌償「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一節所載不合規事件所產生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始人」	指	海底撈火鍋餐廳的任何或所有創始人，即張先生、舒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沙利文調查」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顧客及客戶調查；

---

## 釋 義

---

[ 編纂 ]

「總收入」 指 總收入指來自經營所賺取金額(經扣除税金及附加費用，而不計及會員積分計劃的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使用；

「Haidilao Singapore」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扎魯特旗海底撈」	指	扎魯特旗海底撈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四川海底撈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先生、李海燕女士、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擁有52%、16%、16%及16%，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Goldman Sachs (Asia) L.L.C. (排名不分先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北京宜涵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先生、舒女士及其孩子控制的公司)及施永宏先生擁有62.696%及14.852%；
		[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勇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舒女士」	指	舒萍女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High Lao」	指	New High L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

[ 編纂 ]

##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證券登記總處」 指 [編纂]

「加工食材」 指 需要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類、需要洗切的蔬菜、海鮮丸滑類製品(如蝦醬及魚丸)；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步驟以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Rose Trust」 指 由舒女士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張先生及舒女士；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海每客美餐」	指	每客美餐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蜀海」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分別由苟軼群先生、靜海投資、北京蜀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永輝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樂達海生持有5%、約30.63%、5%、約9.38%及50%；
「蜀海集團」	指	包括蜀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釋 義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由靜遠投資、張先生、李海燕女士、舒女士、施永宏先生、楊利娟女士、袁華強先生、苟軼群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擁有50%、25.50%、8%、8%、8%、0.20%、0.10%、0.10%、0.06%及0.04%；
「四川新派」	指	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Drew & Napier LLC；
		[ 編纂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微海諮詢」	指	北京微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關連人士，分別由楊利娟女士、邵志東先生、陳勇先生、袁華強先生、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楊賓先生及樂達海生持有約1.70%、約1.50%、約0.03%、約0.64%、約45.27%、約0.85%、約0.02%及50%；
		[ 編纂 ]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為關連人士；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及

## 釋 義

---

「頤海零售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陳列及零售。